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51刑初454号

公诉机关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。

被告人王XX，女，1973年8月2日出生于江苏省宝应县，公民身份号码

XXXXXXXXXXXXXXXXXXXX，XX，文盲，渔民，户籍所在地江苏省宝应县。因涉嫌犯非法狩猎罪于2020年12月10日被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抓获，同月11日被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取保候审。

辩护人周祎宸，上海市申江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以沪铁检刑诉〔2021〕43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XX犯非法狩猎罪，于2021年11月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于同年11月15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李怡文出庭支持公诉。被告人王XX及本院通过上海市崇明区XX中心为其指派的辩护人周XX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指控：2020年11月份，被告人王XX在明知崇明区系禁猎区的情况下，仍在崇明区XX镇的农田内使用铁夹猎捕黄鼬，皮毛由陈某（另案处理）销售牟利。2020年12月10日，公安机关根据线索至被告人王XX位于崇明区XX镇XX村XX号XX室的暂住地将其抓获，并查获到疑似黄鼠狼去皮尸体37只、鸟类尸体3只、铁夹1个。经认定，疑似黄鼠狼去皮尸体系黄鼬，鸟类尸体系白鹭，均属于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、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。

被告人王XX到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王XX及其辩护人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均不持异议，且有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出具的案发经过、抓获经过、搜查证、搜查笔录、扣押清单、动物尸体照片、刑事摄影件、全国库信息资料的个人信息，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通告，上海野生动植物鉴定中心出具的野生动植物物种鉴定证书，上海市XX事务中心出具的管理部门意见，同案关系人陈某的供述，被告人王XX的供述及辨认笔录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王XX违反狩猎法规，在禁猎区使用禁用的工具猎捕黄鼬37只、白鹭3只，破坏野生动物资源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已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二款，应当以非法狩猎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被告人王XX认罪认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可以从宽处理。被告人王XX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，可以从轻处罚，建议判处被告人王XX拘役五个月，可以适用缓刑。提请本院依法审判。

被告人王XX对指控的犯罪事实、证据、罪名及量刑建议均不持异议，且在律师在场情况下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辩护人王XX系坦白，到案后能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，系初犯、偶犯，主观恶性较小，且自愿认罪认罚等为由建议法庭对被告人王XX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。

经审理查明的事实、证据与公诉机关的指控一致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王XX违反狩猎法规，在禁猎区使用禁用的工具铁夹猎捕野生黄鼬37只、白鹭3只，破坏了野生动物资源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狩猎罪，依法应予惩处。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，本院依法予以支持。鉴于被告人王XX系坦白，且自愿认罪认罚，本院依法予以从轻处罚。辩护人提出对被告人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的辩护意见，本院予以采纳。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，本院依法予以采纳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二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六十四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王XX犯非法狩猎罪，判处拘役五个月，缓刑五个月。

（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）。

二、扣押在案的去皮黄鼬躯干37只、白鹭尸体3只、铁夹1个，均予以没收；扣押在案的粉色OPPO牌手机1部（IMEI码XXXXXXXXXXXX1839），发还被告人王XX。

王XX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

黄菲菲

书 记 员

赵美臣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